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强滋、宋森、荣波、邱林、袁勇、姜天信、张永胜、孙建宇、秦飞、陈大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增持日期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荣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0	9.17	18.3	2020-11-12	20,000	0.0030%
邱林	监事会主席	30,000	9.18	27.5	2020-11-12	2,158,500	0.3242%
袁勇	监事	20,000	9.19	18.4	2020-11-12	720,500	0.1082%
姜天信	副总经理	30,000	9.18	27.5	2020-11-12	1,498,500	0.2251%
张永胜	副总经理	50,000	9.17	45.9	2020-11-12	494,208	0.0742%
孙建宇	副总经理	20,000	9.18	18.4	2020-11-12	20,000	0.0030%
秦飞	副总经理	20,000	9.13	18.3	2020-11-12 2020-11-13	20,000	0.0030%
陈大相	副总经理	20,000	9.15	18.3	2020-11-12	20,000	0.0030%
合计		210,000		192.6			

二、近期其他董事、高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增持日期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丛强滋	董事长	300,000	10.01	300.3	2020-09-17	24,619,407	3.70%
宋森	董事、总经理	200,000	9.97	199.4	2020-09-17	2,780,600	0.42%
合计		500,000		499.7			

三、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要求。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6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2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5笔,合计金额619.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收到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9至2020/11/10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运营管理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纾困贴息等共4笔	19.81	武政办【2020】18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12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项目扶持资金	600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拨付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619.81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619.81万元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约619.81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0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55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集团")《关于启动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的通知》,广交集团将筹划所属高速公路项目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筹划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拟定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1%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正在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就正式交易方案进行协商,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继续有序开展相关工作,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资产范围、交易价格、交易具体方案等要素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关于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裕盛灵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43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裕盛灵活混合A	长安裕盛灵活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43	0053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本基金曾于2020年10月13日公告并从2020年10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10,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公告定于2020年11月16日恢复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61),内容有关公司变更原募集投资项目《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专户上全部资金至新项目《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现就本次募投变更作如下补充:

一、变更募投的原因

2017年,作为一家深耕护肤领域的化妆品企业,公司看好彩妆品类的市场发展空间,拟大力拓展彩妆品类,公司投资了"恋火"彩妆品牌,同时也将《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作为公司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公司"恋火"彩妆品牌在发展中重塑了品牌形象和定位,目前"恋火"的彩妆产品韩国供应通路已打开,"恋火"彩妆产品由韩国知名代工厂商COSMECCA KOREA(蔻诗曼嘉韩国)、COSMAX(科丝美诗)等在韩国生产。

公司2017年四季度开始通过"恋火"品牌试水彩妆品类,2018年、2019年、2020年前三季度收入分别为2667.25万元、2045.08万元,829.55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1.69%、1.14%、0.73%。经过几年发展,"恋火"彩妆品牌的经营情况并未达到公司对彩妆品类拓展预期。由于彩妆品类产品多、色号多,流行趋势变化快,其运营模式和护肤品有着的一定差异,倘若没有能够及时并准确把握最新流行趋势,容易形成滞销库存,影响资金周转及盈利能力。公司综合考虑后适时调整了对彩妆品类的发展策略,未来公司业务将仍以擅长的护肤品品类为主,彩妆品类将作为辅助品类发展。

据Euromonitor预测,中国化妆品行业2018-2023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8.6%,预计2023年市场规模可达到6211亿元。护肤品类:2013-2018销售额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8.8%;2019-2023销售额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8.3%。2018年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金额为294元,分别为日本、美国、韩国的14%、15%、18%。未来随着我国的消费升级以及化妆品消费习惯、理念的培育,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水平将逐步向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靠拢,我国的化妆品市场,将释放出巨大的需求,我国的化妆品市场发展空间仍具有相当的规模。

公司近三年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13.5亿元,15.7亿元、1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5.5%,其中护肤品类占比均在98%以上。公司目前自有一个工厂,于2014年投产,护肤品类设计产能为3,382.50吨,2019年产能利用率为78.4%。在生产过程中,乳化环节是生产线的产能瓶颈环节,由于公司产品较多,每次更换产品种类时,均需要对包括乳化罐在内的生产线进行彻底清洗,这造成了生产实际可利用时间低于理论时间。近三年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2054.84万元、2565.22万元、3487.22万元,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79%、5.15%、6.08%,委外生产不断增加,产能自给情况已日渐不足。

基于以上的行业发展及公司生产状况,公司需要提前进行产能规划布局,以解决未来市场旺盛需求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满足公司未来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要为实现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发展战略做好产能准备。

鉴于以上,原以彩妆产品为主的《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不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护肤品类有产能扩张需求。

二、新、旧募投项目的差异

公司本次新募投项目是在自有新地块上建设,用地面积18,205平方米(约合27亩),规划建筑面积52,400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2,400平方米,较原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且建设面积13,400平方米上有较大变化,公司可进行更加系统和现代的厂区规划,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构建智能制造工厂信息监控中心,多维度实现从原料供应、生产进度、仓储及物流配送全链路监控,通过物联网传感技术实时采集设备运行状况、GMP生产环境指标情况等从而实现对厂区的日常监控,及时提供故障预警,保障工厂各个环节正常及有效运转。

新项目将以护肤产品为主,彩妆产品为辅,设计产能为年产护肤产品3,382.50吨,包括洁面、护肤水乳、护肤膏霜、精华等品类,年产彩妆产品200.00吨,包括脸部彩妆、眼部彩妆、唇部彩妆等品类,相较于原项目仅生产彩妆产品1200.00吨/年来看,更加符合公司未来产品及业务发展规划。

综上,公司结合现阶段及未来发展,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调整,打造更加现代和高效的智能制造工厂,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更加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产能准备,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新项目具备合理性。

三、新项目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次新项目主要是对原有业务的产能拓展,以迎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及需求。该项目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新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为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该变更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如果因自身管理能力不足,或者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进度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这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对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被市场消化并达到预期目标,既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又受公司推广力度、营销能力、技术支持等因素的制约。如果出现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行业发展形势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则公司存在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

3、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自由竞争的行业。近年来,随着更多国外品牌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化妆品品牌、产品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要保持并不断提升在眼部护理及抗衰老领域的竞争优势,把握高端化、细分化消费趋势,以用户为核心,持续强化产品创新、品牌建设、营销策略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4、经销模式的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若个别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不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则会影响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渠道结构变革带来的风险和挑战

化妆品渠道结构正在经历变革,新的渠道结构和发展趋势对公司现有的渠道优势提出挑战,为适应新渠道结构的变化,公司一方面要巩固强化现有的渠道优势,另一方面也要发展新兴渠道,开拓创新渠道,使各渠道协同发展。

6、人才流失的风险

日化行业完全竞争,优秀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营销人才是确保企业长期稳定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努力采取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但仍面临着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振华股份;股票代码:603067)将自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天弘安康颐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44)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2020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088
网站:www.cnht.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将于2020年11月2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海亮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3、除息日:2020年11月23日

4、付息日:2020年11月23日

5、"海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海亮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0日,凡在2020年11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1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1月21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0,000张可转债(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海亮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3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海亮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2、债券代码:128081

3、可转债发行量:315,000万元(3,15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15,000万元(3,15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12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1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1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海亮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票面利率为0.3%。

(2)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054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度,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216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海亮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对于持有"海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海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海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3、债券付息日: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0年11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联 系 人:朱琳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传真电话:0575-87069031

邮政编码:311814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7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2020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0]6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依法拟对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现将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拟对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相关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东方网络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7月10日,东方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民事诉讼9起,涉诉金额合计13,910.99万元。其中,2019年4月26日,东方网络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时,东方网络已经知悉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5起诉讼案件,涉诉金额合计10,236.70万元,达到最近一期(2018)年度报告经审计净资产的16.13%。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条、第11.1.2条、第11.1.5条,东方网络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已经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而直至2019年8月8日,东方网络才在《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1)中予以披露。

以上事实,有司法文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文件材料、东方网络相关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网络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彭敏在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担任东方网络董事长,其中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东方网络信息披露工作。任职期间,彭敏知悉东方网络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导致东方网络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是东方网络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群于2019年3月13日起担任东方网络总经理,2019年6月18日起担任董事长,其中2019年6月18日至7月8日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东方网络信息披露工作。任职期间,张群知悉东方网络存在重大诉讼事项,虽采取措施推动东方网络及时披露,但东方网络直至2019年8月8日才披露重大诉讼情况。其未组织东方网络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导致东方网络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是东方网络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拟决定:

1、对东方网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彭敏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3、对张群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等有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拟对相关当事人实施的行政处罚,相关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相关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复核成立的,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将予以采纳。如果相关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7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公告中披露了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聚天下")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092号)。

一、诉讼判决情况

深圳中院作出的判决如下:

1、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优先级财产份额回购款项77,437,808.22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77,437,808.22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8日起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中间级财产份额回购款项22,490,410.9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2,490,410.96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8日起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5万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用84,259.47元;

4、驳回原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74,960.1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协商以对该诉讼判决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估,具体影响以公司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092号)。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